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2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城隍庙名城项目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与龙岗大道交口西北角,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3年底,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家福超市”)承租其商业A栋8451.15平方米物业并开设大型超市,经过一年期的培育,已成为该区域极具影响力的社区型综合大卖场。现考虑项目未来交通优势凸显以及项目所处区域消费能力的增强,公司拟由旗下子公司合家福超市以5638.42万元购买项目A栋1-2层9246.15平方米商业物业。

2015年10月12日,合家福超市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977元/平米、总价约5638.42万元购买该项目A栋1-2层约9246.15平方米商业房产以及为消费者停车的地下一层部分停车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合肥市长江路319号仁和大厦23-24层
 3. 成立日期:1999年9月7日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6. 法定代表人:王晓晓
 7. 注册资本:3,201.0万元
 8.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080325
 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及经营;建材生产、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以上项目需要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10.合肥城建自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1.合肥城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与龙岗大道交口西北角,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城隍庙名城项目商业A栋1-2层建筑面积9246.15平方米商业房产(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目前,该标的中的9451.15平方米商业房产为合家福超市租赁使用中,合家福超市与合肥城建按照约定价格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履行交付手续后合肥城建将房产证办至合家福超市名下。

合肥城建保证标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标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事项,若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须在办理房产证前予以解除。任何因标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抵押而影响双方履行权利义务,合家福超市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购买商业房产价格为5977元/平米,交易总价约5638.42万元(含车位购买价款)。《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后,双方根据产权登记面积,按单价5977元/平米,结算确认最终成交总价。项目所处区域市场目前住宅价格约9000元/平米,商铺价格约14000元/平米,本次交易价格低于项目周边同类房产交易平均市场价格水平,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成交金额为5638.42万元,合家福超市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2.付款安排
 合家福超市于2015年10月28日前一次性付清全款。
 3.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
 合肥城建应当在标的房屋交付合家福超市使用后60日内办理产权证登记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将标的房屋产权证办至合家福超市名下。

4.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综合考虑项目已成为该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社区型综合卖场,项目未来的交通优势和商业物流的聚集效应将不断凸显,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促进经营业绩提升,本次购买物业体量大,具有自有物业低成本运营、可控性强等突出优势,能够有效规避租赁项目存在的租金风险,获得持续稳定经营环境和长期物业升值潜力等综合收益,有利于公司更大强度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做大做强省会合肥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合肥市场的领先地位。

七、备查文件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2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投资建设蚌埠百大购物中心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02月1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

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营需要,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关于对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以出资1500万元,对蚌埠百大购物中心实施增资扩股,使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单方增资,没有其他共同增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出资。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山街与华盛街交叉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张同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土产品、服装、鞋帽、针织品、轻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工业品、家具、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黄金饰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装饰品的销售;停车服务。
 3.蚌埠百大购物中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之前 | | 增资之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500万 | 100% | 2000万 | 100% |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持有蚌埠百大购物中心100%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蚌埠百大购物中心资产总额 24837.10万元,负债总额 21004.54万元,净资产3832.5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147.74万元,净利润1176.12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蚌埠百大购物中心资产总额24379.47万元,负债总额1939.61万元,净资产4439.79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633.47万元,净利润607.23万元。

四、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新增1500万元股权,每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1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000元。增资完成后,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持有蚌埠百大购物中心全部权益,因此本次定价按照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1元进行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成立时资本投入仅500万元,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存在较大缺口,主要由公司及蚌埠百货大楼提供融资等方式解决,蚌埠百大购物中心也相应出现财务结构失衡、负债率偏高、银行融资能力不足等问题。结合行业特性和企业实际,蚌埠百大购物中心目前需保障运营规模偏小,现金流状况不佳且后续建设资金不足,债务融资功能较弱。

本次增资将使蚌埠百大购物中心资产及财务结构得到有效优化,资本实力与融资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并可盘活其银行融资资源,使项目建设资金得到有效解决。蚌埠百大购物中心二期预期盈利,将快速提升公司在蚌埠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壮大大公司在蚌埠市场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2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合肥城建城隍庙名城商业物业的议案》。

合肥城建城隍庙名城项目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与龙岗大道交口西北角,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3年底,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商业A栋8451.15平方米物业开设了大型超市,目前已成为该区域极具影响力的社区型综合大卖场。现考虑项目未来交通优势凸显以及项目所处区域消费能力的增强,2015年10月12日,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977元/平米、总价约5638.42万元购买该项目A栋1-2层约9246.15平方米商业房产(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拟以1500万元现金为出资额对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6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181.79万元-3630.36万元 | | 盈利:1,817.26万元 | 667万元-112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36元-0.04元 | | 盈利:0.02元 | 0.007-0.012 |
| | | | | -0.02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增主要系主导产品磷肥价格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67
湖北宜化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加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经财务公司股东协商,拟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3亿元人民币增加到16亿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出资增资扩股。

(二)财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1.本次增资前,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2.本次增资前,贵州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3.本次增资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4.宜化集团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7.08%的股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宜化100%股权。从而形成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5.宜化集团同时持有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2%的股权,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环科技26.11%的股权,宜化集团通过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双环科技。
 双环科技为宜化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从而形成被其控制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关联方及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同意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新亚、张行锋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借壳上市等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组织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化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6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蒋远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505179122795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其中宜昌市国资委出资5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宜昌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4月16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化集团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0】51号文),宜化集团于2010年完成了增资扩股改革,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财

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其中宜昌市国资委持股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最近三年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为中期500强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肥、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等。

截止2014年末,宜化集团总资产为5,278,079.97万元,净资产1,017,486.86万元。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437,689.20万元,净利润6,607.2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宜化集团总资产为5,394,303.37万元,净资产1,079,731.97万元。公司2015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66,854.9万元,净利润4,906.02万元。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宜化集团通过湖北宜化间接控股贵州宜化,从而形成被其控制的关联关系。

2.双环科技
 双环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0707,证券简称:双环科技。相关资料见该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双环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出资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宜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2.双环科技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3.贵州宜化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末,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608,305,700.32元,负债为1,294,686,120.14元,净资产313,619,580.18元,营业收入为42,956,176.18元,净利润为15,738,802.92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亦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运作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是可行的。本次增资是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出资,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额及增资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增资前股权结构 | | 本次拟新增 | | 增资后股权结构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300 | 80% | 16500 | 80% | 40800 | 80% |
| 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00 | 10% | 2000 | 10% | 5300 | 10% |
| 贵州宜化股份有限公司 | 3300 | 10% | 2000 | 10% | 5300 | 10% |
| 合计 | 30000 | 100% | 20000 | 100% | 50000 | 100% |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各增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增强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拓展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金融平台的优势,提高其盈利能力,促进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可以在今后享有财务公司发展的成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以上关联人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6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参与董事9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67)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新亚、张行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运作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是可行的。本次增资是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出资,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由1,123,887,712股变更为1,140,487,712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711936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40487712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共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66)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50号),并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及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号、2015-068号、2015-062号、2015-063号)。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30)于2015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同时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和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29、2015-031、2015-032),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和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工作,各方正就相关方案进行深入沟通、磋商与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丰东股份,股票代码:002530)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5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28万元 | 亏损:3,637.1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012元 | 亏损:0.126元 |
| 项目 |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20万元 | 亏损:363.6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007元 | 亏损:0.0123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日用化妆品销售模式为总经理商谈,市场费用同比大幅度减少。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缩减了管理费用;盘活资金,融资规模同比大幅度缩减,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亏损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7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45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吉林省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刻制公章准许证明“五证合一”。凡取得加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视为同时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刻制公章准许证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获得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501244575134M。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住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江南路100-1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成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1993年05月07日至2047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栓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糊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以下项目在分支机构经营:合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